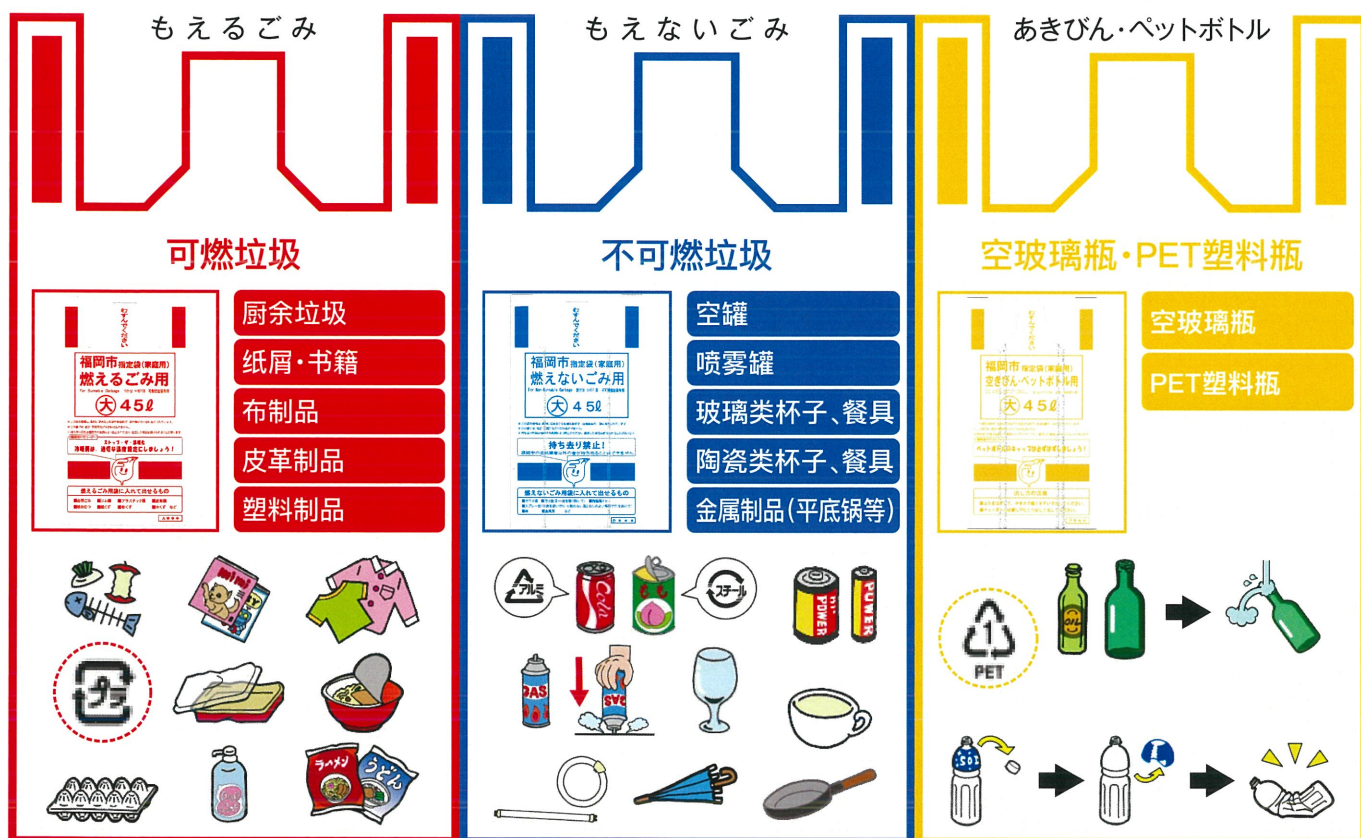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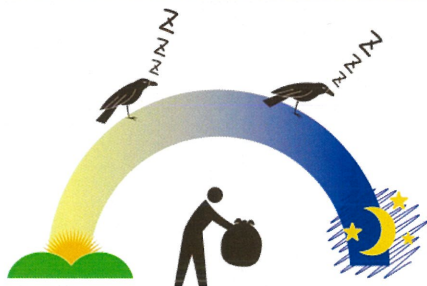
福岡市垃圾分类处理规则

- 1 请将垃圾装入福岡市指定的垃圾袋后投放。
- 2 请按照下图所示将垃圾进行分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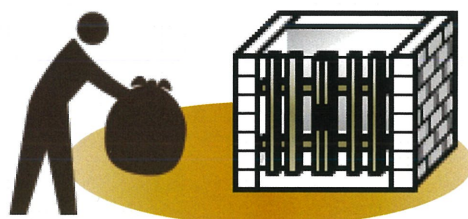


- 3 请在规定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投放垃圾。

规定的时间
(日落到夜间12点之间)



规定的地点
(垃圾放置处等)



大件垃圾的投放规则请参考反面(需要事先申请)

大件垃圾



そだいごみを 出す ほうほう 大件垃圾的处理规则

什么是 大件垃圾？

- 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的东西
- 重量较大, 向上提起时会将垃圾袋撑破的东西

① 请致电“大件垃圾受理中心”。

电话号码：092-731-1153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六 (9:00-17:00)

② 请告知工作人员住址、姓名、电话号码、垃圾的种类及大小。

工作人员将会告知您的受理编号、所需费用、指定投放日期。(请一定记录下来。)

③ 请在超市或便利店购买与所需费用金额一致的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。

④ 如右图所示, 请将指定投放日期和受理编号写于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上。

⑤ 请将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贴于要投放的垃圾上,

并于指定投放日的早上8時30分, 前放置于平时投放垃圾的地方。

※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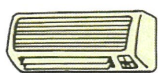


分为300日元、500日元、1000日元3种。
反面为贴纸, 可贴在需要投放的垃圾上。



かでん ほう き した かでんせいひん だ
家電リサイクル法で 決まっているので、 下の 6つの 家電製品は ごみに 出すことは できません
以下6种家电根据《家电回收再利用法》的规定, 不能作为垃圾随意投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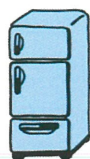
• 空调



• 电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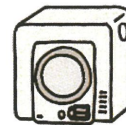
• 冰箱
• 冷冻柜



• 洗衣机



• 衣物烘干机



つか だ
使えなくなっても、 ごみとして 出すことは できません！
即使不能再使用, 也禁止作为垃圾随意投放！

处理时需要办理回收再利用的手续。

• 更换新电器时可让商家将旧电器取走。(请与商家协商)

• 与“BEST电器”各店铺协商办理回收手续。

※办理回收手续时, 需要支付“回收再利用费”和“回收搬运费”。